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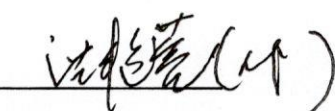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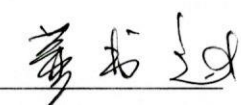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0年8月25日